

### I. 引言

1. 根據第 598 章《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以下稱「條例」）的規定，除非某訂明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而該產品的參考編號是按某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的姓名或名稱編配的，並載列於紀錄冊上，否則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不得供應該產品。
2.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包括LED燈、氣體煮食爐及即熱式氣體熱水爐）實施後，會有十八個月的過渡期。如已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產品型號會在過渡期後繼續供應，則該註冊持有人須按照條例在過渡期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呈交有關資料，就該產品型號獲編配參考編號。
3. 本指引旨在提供就已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產品型號向署長呈交有關資料，並就該產品型號獲編配參考編號的指南。
4. 本指引適用於所有已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LED燈、氣體煮食爐、即熱式氣體熱水爐，而該項註冊在註冊持有人呈交有關資料時有效。如訂明產品型號並未根據最新版本的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則應遵從「呈交產品資料指引」。
5.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註冊持有人應細閱本指引，以便呈交適當的資料及文件，以免在處理所呈交的文件時出現暫停或延誤。註冊持有人須確保所呈交的資料及文件符合條例的所有規定。

### II. 呈交產品資料

1. 在呈交已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產品型號的有關資料時，必須使用下列表格二：

表格	備註
表格二 — 呈交已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產品的資料 (EMSD/MEELS002(Sep 23))	必須就 <u>每個</u> 產品型號呈交所需的資料及文件

2. 為方便處理所呈交的資料，在填寫表格一時，應根據產品型號的種類，將其技術細則分別在以下有關的附表（構成表格一的一部份）中提供：
  - 產品技術資料附表九：LED燈
  - 產品技術資料附表十：氣體煮食爐
  - 產品技術資料附表十一：即熱式氣體熱水爐
3. 在填寫表格一時，應參照「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

4. 根據條例的規定，將填妥的表格二及在表格中所要求的文件，呈交給署長。
5. 如署長信納關於某產品型號的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已按規定呈交，署長會按呈交資料人士（即指明人士）的姓名或名稱編配一個參考編號予該型號，並發出通知信將該參考編號通知該人。

### III. 表格二 — 呈交已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產品的資料的填寫指南

(EMSD/MEELS002(Sep 23))

註：應在表格二的每一頁適當簽署，並蓋上公司印章。

#### 甲部：呈交指明資料及文件人士資料

該人士應述明該等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是由公司抑或個人呈交。若以公司名義呈交，表格內應載有公司名稱、商業登記號碼及註冊地址。若以個人名義呈交，則表格內應載有該人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聯絡地址。所有資料均應以中英文填寫（有關註冊地址／聯絡地址，可選擇是否以中文填寫）。無論該表格由誰呈交，表格內均應載有聯絡人資料、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乙部：產品基本資料

該人應述明產品種類，並填寫產品品牌、型號名稱、生產地及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註冊號碼。

#### 丙部：證明文件

本部為呈交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一份核對清單，以確保這些人士提交適當的文件，以免在處理申請的過程中出現暫停或延誤。

- 在填寫表格二時，應根據產品型號的種類，將其技術細則分別在以下有關的附表（構成表格二的一部份）。
- 呈交其能源效益評級計算，應按照《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所載的規定計算。

#### 丁部：聲明

就產品呈交指定資料及文件的人士，應填寫本部第1點。若以公司名義呈交，應在第2點的方格內加上「」號。請注意，本署會在公眾要求下披露有關公司的地址及電話號碼。若以個人名義呈交，應在第3點的方格內加上「」號。個別人士應在第3點內表明，他／她是否同意本署在公眾要求下向公眾披露他／她的地址及／或電話號碼及／或其他聯絡方式。如果同意，他／她應述明本署可在公眾要求下向公眾披露的地址及／或電話號碼及／或其他聯絡方式。

## 1. 產品技術資料附表九：LED 燈

### 甲部：能源標籤資料

在本部提供的所有資料均須展示於產品的能源標籤上。

- 應根據《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計算出能源效益級別，在適當的方格（1 至 5）內加上「✓」號。能源效益級別是利用量度出的電燈發光效率或額定電燈發光效率，兩者中以較低者來釐定。
- 應根據測試報告所載的量度得出的結果計算發光效率（流明／瓦），並以一個小數位表示。

### 乙部：其他詳細資料

- 應填寫品牌及型號名稱。請注意，英文及中文名稱分別最多只可包含 24 及 18 個字符。
- 應填寫光通量初始測量時的額定值和平均測量值。
- 應填寫功率消耗量初始測量時的額定值和平均測量值。
- 應填寫備用功率消耗量初始測量時的平均測量值（如適用）。
- 應填寫位移因素初始測量時的平均測量值，並以二個小數位表示。
- 應填寫流明維持率在6000小時後（百分比）的平均測量值，並以一個小數位表示。
- 應填寫電燈存活率在6000小時後（百分比）的平均測量值。
- 應據以下量度值（每個樣本的符合實務守則中有關表現規定的）適合方格（是或否）內加上「✓」號。
  - 量度開關循環
  - 顯色指數
  - 顏色一致性
- 應據燈頭類別的適當方格（B15d, B22d, E11, E12, E14, E17, E26, E27, GU10, GZ10, GX53 或其他）內加上「✓」號。
- 應據發光顏色的適當方格（白光, 黃光, 可變光或其他）內加上「✓」號。
- 應填寫色溫（開）。

## 2. 產品技術資料附表十：氣體煮食爐

### 甲部：能源標籤資料

在本部提供的所有資料均須展示於產品的能源標籤上。

- 應根據《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計算出能源效益級別，在適當的方格（1 至 5）內加上「✓」號。
- 應根據測試報告所載的量度得出的結果計算熱效率，並以一個小數位表示。
- 應據氣體類型的適當方格（煤氣或石油氣）內加上「✓」號。

### 乙部：其他詳細資料

- 應填寫品牌及型號名稱。請注意，英文及中文名稱分別最多只可包含 24 及 18 個字符。
- 應據爐具類型的適當方格（座枱式或嵌入式）內加上「✓」號。
- 應填寫產品每個燃燒器的熱效率（百分比）的量度值，並以一個小數位表示。

- 應填寫產品每個燃燒器的熱負荷（千瓦）的額定值及量度值，並以二個小數位表示。

## 3. 產品技術資料附表十：即熱式氣體熱水爐

### 甲部：能源標籤資料

在本部提供的所有資料均須展示於產品的能源標籤上。

- 應根據《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計算出能源效益級別，在能源效益級別的適當方格（1 至 5）內加上「✓」號。
- 應根據測試報告所載的量度得出的結果計算熱效率（滿載功率和半載功率），並以一個小數位表示。
- 應根據測試報告所載顯示的額定熱負荷（千瓦），並以一個小數位表示。
- 應據氣體類型的適當方格（煤氣或石油氣）內加上「✓」號。
- 應填寫品牌、型號名稱及資料提供者姓名。資料提供者應為呈交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的人士。請注意，英文及中文名稱分別最多只可包含 24 及 18 個字符。

### 乙部：其他詳細資料

- 應填寫輸入功率的額定值及量度值，並以一個小數位表示。